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4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陳乃瑜  
列席：專門委員林順全 法制室專員方凌貞  
副市長朱惕之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廖訓誠  
財政局局長陳榮貴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李清安  
工務局局長祝惠美 文化局局長張薰育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張愛晶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副局長許秀能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汪禮國 人事處處長林正壹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尹維治  
觀光局局長楊宗珉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林瑋茜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青年局局長邱兆梅

主席：鍾召集人宏仁 記錄：李惠芬、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1)次定期會第3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三、社會局張局長因身體不適，休養中，今日請假；農業局李局長因照護就醫 14 時至 16 時請假，分別由許副局長秀能、譚副局長錫輝等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陳議員明義、戴議員湘儀、黃議員永昌、金議員瑞龍、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黃議員桂蘭、王議員威元、蔡議員健棠、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儀君、周議員勝考、陳議員家琪、洪議員佳君、江議員怡臻、林議員國春、楊議員春妹、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蔡議員錦賢、陳議員世軒、陳議員永福、彭議員一書、林議員銘仁、李議員余典、張議員嘉玲、邱議員婷蔚、鄭議員宇恩、林議員秉宥、李議員倩萍等提出多項問題，經朱副市長惕之、廖局長訓誠、鍾局長鳴時、祝局長惠美、譚副局長錫輝、柯局長慶忠、張局長明文、林局長素琴、李局長政安、宋局長德仁、黃局長國峰、許副局長秀能、陳局長榮貴、程局長大維、林局長瑋茜、吳局長宗憲、汪局長禮國、吳處長建國、李玟局長、陳局長潤秋、尹處長維治、林主委豐裕、張局長嘉育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黃議員永昌要求：

請民政局、教育局、客家局於 2 週內提報土城區中正、埤林、學士活動中心漏水及壁癌後續處理情形與修繕經費何時到位等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市府每 2 個月提報鶯歌公四公園內興建聯合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設計規劃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陳議員偉杰要求：

- (一) 請城鄉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淡海新市鎮電網地下化之經費及提出監視器建構書面報告。
- (二) 於上述監視器建構前，請警察局加強治安維護、巡邏。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陳議員儀君要求：

請社會局、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於2個月內共同研議規劃公托停車證之辦理，以利家長接送孩童。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周議員勝考要求：

請市府於1週內提供於八德公園內新建文聖派出所廳舍一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財政局於1個月內提供樹林區東昇段規劃建設共生宅之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楊議員春妹要求：

- (一) 請原民局於5月22日前補提下列資料 1、南靖聚落申裝自來水後續辦理情形。2、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賽事本市參加選手人數，各單項人數、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及貴局前往關心人員姓名、日期、時間、各單項訓練之簽到表。

- (二) 請市府各局處針對本席函文所需資料，如答復未完備，請於5月22日前補齊。

- (三) 首長及議員應互相尊重，請尊重議員。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城鄉局、工務局於1個月內完成原鄉地區建購及修繕住宅之需求估算，並請原民局將本計畫編列至113年概預算。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蔡議員錦賢要求：

請民政局於1週內提供十八王公廟廣場整體營造攤位改善之會勘時間。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邱議員婷蔚要求：

請警察局就三重員警抓錯人事件，移送懲戒法院後請通知本席。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黃議員淑君要求：

(一) 請消防局提供大觀消防分隊遷移規劃。

(二) 請捷運局提供泰板輕軌路線規劃及周遭交通影響評估。

主席裁定：請於112年5月24日開會前送會。

十二、顏議員蔚慈要求：

請市府說明：(一)秘書處及新聞局 1、2022年(1)是否有辦理預算流用。若有，請依辦理流用之時序，說明各項流用預算之金額及流用原因。(2)是否有動支第二預備金，若有，請說明動支幾次，分別的動支原因，以及分別動支之金額。(3)預算執行率。(4)是否辦理當年度預算保留。若有，請提供預算保留之個別項目、個別保留金額，以及個別保留之原因。2、2023年每個月/期的預算分配數。(二)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 1、2022年(1)是否有動支第二預備金。若有，請說明動支幾次，分別的動支原因，以及分別動支之金額。(2)是否辦理當年度預算保留。若有，請提供預算保留之個別項目、

個別保留金額，以及個別保留之原因。(三) 農業局(包括其二級機關)及民政局 2022 年是否有動支第二預備金。若有，請說明動支幾次，分別的動支原因，以及分別動支之金額。(四) 客家局 2022 年是否辦理當年度預算保留。若有，請提供預算保留之個別項目、個別保留金額，以及個別保留之原因。(五) 請說明 111 年度補助哪 21 個商圈？並且分別補助多少經費，請詳列說明。並請說明 21 個商圈分別的活動主題，以及各別的辦理日期、績效(包括帶動消費成長)。

主席裁定：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 時 29 分

主 席 鍾 宏 仁